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6 Jan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1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阿尔·沙米先生（副主席）（也门）

嗣后：托莫·蒙特先生（主席）（喀麦隆）

目录

议程项目 64：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0-58537 X (C)



因托莫·蒙特先生（喀麦隆）缺席，副主席阿尔·沙米先生（也门）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4：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A/65/336）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A/65/41、A/65/206、A/65/219、A/65/221 和 A/65/262）**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后续活动（A/65/226）**

1. **Leskovar 女士**（斯洛文尼亚）强调了《儿童权利公约》对全世界儿童福祉的重要性，并鼓励所有尚未批准该公约的会员国批准《公约》。斯洛文尼亚全力支持为实现普遍批准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而开展的运动。2010 年 5 月在两个《议定书》通过十周年之际出版了斯洛文尼亚语版的《议定书》，以增强公众对该议定书内容的了解。

2. 保护儿童权利是斯洛文尼亚在人权和发展合作领域外交政策的优先事项之一。所有各级行为者必须齐心协力，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虽然《马谢尔研究报告》发表后近 15 年来已做了大量工作，但儿童仍是武装冲突中严重侵犯行为的受害者。有必要采取紧急、全面的行动，以打击对此类侵犯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

3. 《公约》是唯一一个不包含来文程序的核心国际人权文书。斯洛文尼亚对人权理事会为通过《任择议定书》设立来文程序所做的努力表示欢迎。

4. **Bruell-Melchior 女士**（摩纳哥）说，千年发展目标首脑会议着重指出，在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方面所取得的进步不明显，5 岁以下儿童死亡人数没有显著减少。儿童的环境对于其发展具有决定意义，故而发展目标要求采取措施战胜贫穷，改善生活条件、教育和保健。由于这个原因，摩纳哥将保护儿

童列为国际合作的优先事项。摩纳哥的伙伴国中有数千儿童从战胜饥饿、营养不良以及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镰状细胞性贫血以及血吸虫病中受益，尤其是贫困人口和农村人口，方案还考虑到残疾儿童的需求。摩纳哥还支持产妇生殖健康方案、建设学校和托儿所、培训教师以及卫生。

5. 暴力对儿童的行为具有不可磨灭的影响，她高度赞扬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特别代表以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代表的工作。摩纳哥将继续全力支持特别代表的战略方案，并加强其《刑法》，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以及性剥削儿童行为。最后，她表示，斯洛文尼亚政府关切武装冲突中儿童的严重人权状况。

6. **Wolfe 先生**（牙买加）说，牙买加高度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后续活动的报告（A/65/226）中描述的世界儿童的黯淡前景以及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5/221）中指出的令人担忧的趋势。因对世界各地生活在武装冲突之中的儿童数量感到震惊，所以它打算致函法国政府，今后将正式支持《巴黎原则》和《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伙有关系的儿童的指导方针》。

7. 在牙买加，预计到 2020 年，其人口中的儿童比例将下降到 30%。2010 年出生的儿童当中，有 97% 的儿童有机会活过 5 岁，几乎 100% 有机会上学，平均预期寿命超过 73 岁。尽管在当前经济环境中在实现与儿童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了巨大进步，但尚不太可能执行完善的计划和政策，它们有助于极大地改善儿童的生活。尽管如此，牙买加在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共同参与下制定了一系列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政策。此外，《2004 年儿童保育和保护法》规定了对待儿童的新标准，同时废除儿童相关立法中的不完整部分。

8.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以及为儿童创造有利的环境，都需要国际社会群策群力，努力落实各次主要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不论是同贸易有关，还是为了促进社会和经济、减贫或人权。这些成果的核心是千年发展目标，为此，必须在 2015 年截止日期前加大努力。与此同时，应继续高度重视女童的需要。

9. Giorgio 先生（厄立特里亚）对批准儿童问题公约和议定书的国家数目增加表示欢迎。厄立特里亚自身于 1994 年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并于 2000 年批准了《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并加入了《公约》的两个《任择议定书》。它还是几个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公约，包括《最低年龄公约》的缔约方，截至目前正在向儿童权利委员会履行报告义务，最近一次报告是在 2008 年。

10. 由于贫穷对儿童的影响极大，厄立特里亚的一贯政策是要实现快速经济增长和人类发展，包括确保通过粮食保障的方式。通过食用盐加碘、食品添加营养剂以及食疗中心，已经使体重不足的儿童人数减少，预计这一趋势将会继续下去。自 1995 年以来，五岁以下儿童、婴儿以及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了 53%、41% 和 51%，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流行率下降了 71%，疟疾死亡率下降比例超过 82%。

11. 厄立特里亚努力实现普及基础教育，自 1995 年以来，入学率增加了 87.3%。所有 9 个族裔群体的儿童都在小学接受母语教学。厄立特里亚正坚定不移地纠正教育系统中存在的性别和区域不平衡问题。但是，目前只有 56.2% 的适龄儿童就学，政府正在与儿童基金会合作，努力增加游牧社区的入学率。

12. 厄立特里亚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并且在法律系统中对保护弱势儿童做出了规定。打击商业剥削儿童的行动计划采取了预防性的办法。孤儿和其他弱势儿童也重新融入其扩大家庭。厄立特里亚支持《保

护被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伙非法征召或利用的儿童巴黎承诺》，并与其他国家一道推进这项议程。

13. Jónsdóttir 女士（冰岛）说，儿童问题是冰岛政府的一项主要关切。其双边发展合作重点关注为贫穷、边缘化的农村儿童建设学校，并且重视成人扫盲项目；小学入学率和保有率因此显著增加。

14. 冰岛对儿童基金会高度重视弱势儿童表示欢迎，冰岛首次加入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由此愈加认识到面临任务的艰巨。太多儿童无法上学，太多儿童营养不良或没有必要的死亡。她呼吁继续重视《2002 年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宣言》中列明的目标“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以及千年发展目标。冰岛欢迎秘书长提出的“全球妇女和儿童健康战略”，该战略强调应确定改善健康和挽救生命需要做出的政策调整，从而促进减贫和经济增长。

15. 她注意到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呼吁制定综合战略。应向儿童受害者提供支持、社会服务和咨询。冰岛高度关切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以及贩卖儿童问题，并呼吁所有国家批准并执行相关法律文书。

16. 2010 年初，冰岛同 94 个国家一道支持《巴黎承诺》和《原则》，相信所采取的措施将减少儿童受到战争恐怖的可能性，并促使他们尽快融入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社会。

17. Ahmed 先生（孟加拉国）说，孟加拉国承诺促进儿童的最大权益。目前的《国家儿童行动计划》（2005-2010 年）反映了千年发展目标和“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目标，并且宣布 2001-2010 年为孟加拉国儿童权利十年。在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的支持下，孟加拉国积极跟进儿童权利问题，并支持南盟关于儿童福利和打击儿童卖淫行为的各项公约。

18. 孟加拉国在减少儿童死亡率和营养不良率上取得了巨大进步，碘缺乏病以及孕产妇和新生儿破伤风比率明显下降。维生素 A 补充、口服补液疗法、小儿麻痹症疫苗以及全面免疫方案拯救了许多儿童的生命。多项社会指标中的男女差异缩小，许多情况下差异消失——例如，在小学和中学入学率上。四年前就已经实现了目标下的相关指标。

19. 政府颁布严厉法律，保护儿童不受一切形式的虐待、剥削、暴力、贩卖和歧视，提高了儿童刑事责任的年龄标准。孟加拉国还是劳工组织《最恶劣的童工形式公约》的缔约国，并且其最大的出口创汇部门服装行业现在完全杜绝了童工。政府、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导致弱势儿童状况取得了显著改善。总理呼吁采取紧急措施，解决街头儿童问题，并正采取措施保护从事家务劳动的儿童，防止儿童被用来贩运毒品或遭到性剥削。

20. 孟加拉国每年 9 月 30 日庆祝其国家女童日，实施增强意识方案，防止“性挑逗”、公然对妇女和女孩性骚扰等做法。

21. Shiolashvili 女士（格鲁吉亚）说，政府正坚持不懈地促进社会融合和所有儿童的发展。福利机构中的儿童人数从 2004 年的 5 000 人下降到 2010 年的 1 000 人。对寄养、重回血亲家庭、其他儿童保育网络以及社会以及培训社会工作者予以支持。社区服务得到改进，尤其是对残疾儿童，并为街头儿童提供给养。还通过一种有效的儿童转诊程序保护儿童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

22. 格鲁吉亚是《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最近支持武装冲突中禁止利用儿童的《巴黎承诺》。由于 2008 年 8 月外国军事袭击并占领格鲁吉亚领土，数千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的有子女家庭被迫离开家园。大会支持总数超过 400 000 个内部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的权利。被占领土上报告由于种族主义动机而对儿童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

增加了数倍，儿童因军事强制隔离墙受到的伤害最为严重。阻碍获得人道主义援助、行动自由、获得医疗保健、拒绝以本国语言提供教育、强制征兵和强迫劳工只不过是儿童日常生活中面临的几个问题罢了。

23. Ortigosa 女士（乌拉圭）说，《儿童权利公约》及任择议定书是保护儿童的最全面的国际法律文书，所有国家应通过批准和充分执行给予高度重视。乌拉圭的《儿童和青少年法》规定了儿童的人权，《宪法》、国际文书和特别法进一步促进儿童的人权。儿童有权发表看法并了解影响他们的决定，在乌拉圭，这包括在适当协助下了解法院系统和法律诉讼程序的权利，从而保护他们的权利。政府努力在公共政策、立法和社会机构中承认儿童的权利，并考虑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此外，全国协商委员会与政府和民间社会的联合代表共同执行预算审查，以便有效执行政策，并对规章提出修改意见，建议采取新的行动，更好地确保促进儿童的权利。

24. 生活在贫困中的儿童值得高度关切。乌拉圭的经济危机导致 60% 的 18 岁以下青少年陷入贫穷，尽管之后推行的政策使这一比例下降了 10%。政府正通过整合面向幼童的服务以及重视最弱势人群的需要来完善社会保障系统。在千年发展目标的背景下，把儿童的利益看作是一个交叉问题，在消除营养不良、实现普遍初级和中等教育以及减少婴儿死亡率上取得了显著进步。对儿童的性剥削问题是另一个值得高度关切的问题，贫穷是增加可能受到这种剥削的主要原因。政府机构之间以及与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是为这一复杂问题提供解决办法的唯一途径。

25. 目前重点关注是幼儿期，这对于乌拉圭政府非常重要。制定满足幼童基本和特殊需要的国家政策和方案是国家努力实现有效保护儿童权利的一个关键阶段。

26. Minkoa She 先生（喀麦隆）说，应高度关切世界许多地方，尤其是非洲儿童的境况。喀麦隆于 1993 年批准了《公约》，并于当年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政府还于 2009 年通过了关于幼儿期发展的国家战略，以巩固同幼儿期有关的各项举措。

27. 在卫生领域，产妇保健、营养、逐渐残疾的儿童的康复以及为弱势儿童提供护理是主要的优先事项。国家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多部门战略关注获得治疗和预防的机会，尤其重视引起青年和孕妇的注意。免费为艾滋病孤儿和受该流行病影响的其他孤儿提供抗逆转录病毒疗法和经济援助。其他保健方案加强了社区医疗设施，改进了清洁水的获得，并扩大了免疫覆盖范围，尤其是 5 岁以下儿童。

28. 在教育领域，在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一项基础教育方案正增加女孩的入学率。免费提供小学教育，还向私人学校提供资金支持。教育和卫生获得最大的预算份额，其供资逐步增加。根据非歧视的原则并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支持最弱势儿童的方案也是一个特别优先事项。

29. 由于缺乏资源和资金，所有这些举措都面临巨大的限制。只有国际社会的支持才能在政府履行其国际承诺的努力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喀麦隆承认，儿童权利委员会对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做出了重要贡献，这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通过其国际一级的一般性评论，二是通过评估国家一级的国家报告即相关行动，喀麦隆对此表示感谢。

30. Al-Yahyai 女士（阿曼）说，阿曼充分承诺执行《儿童权利公约》，自 1996 年以来阿曼就是该公约的缔约国。政府采取所有相关举措，确保儿童权利得到保护，包括直接与儿童基金会和负责维护儿童权利和福利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合作。

31. 除了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外，阿曼还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劳工组织《最低年龄公约》。向儿童提供医疗保健的努力促使大幅减少了儿童死亡率。教育部采取措施为 6 岁以上的所有儿童提供免费教育，从而鼓励正常入学，导致辍学率大幅降低。

32. 政府坚信儿童是社会的支柱，并为此建立了一系列论坛，包括以互联网为基础的社区，除了为教育工作者提供编制课程方面的培训外，还为儿童提供自由表达其观点和看法并会见苏丹国其他儿童的机会。另外，阿曼的儿童博物馆还为儿童提供方便获得的科学和技术，使其能够满足他们在这些领域的学术需求。

33. 阿曼尤其重视残疾儿童的需要，阿曼的努力证明了这一点，它为这些儿童提供特殊服务，从而促使他们融入社会，包括医疗保健和便捷的公共设施、公园和交通。此外，政府正努力增强公众对残疾人权利的认识，并鼓励对残疾人的护理进行研究，从而改进所提供的服务。

34. Mubukwanu-Sibanze 女士（赞比亚）说，赞比亚政府仍然致力于执行立法和行政措施，从而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亟需重视预防疟疾，因为疟疾是导致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的主要原因。干预措施包括扩大驱虫蚊帐的供应以及针对学童和孕妇的保健方案，导致各年龄群体因疟疾死亡的人数下降了 66%，患严重贫血病的 5 岁以下儿童比例减少了 68%。其他减少儿童和婴儿死亡率的举措包括增加传染病免疫接种，并建立艾滋病咨询和检测场所，防止母婴传播。但是，仍需要做出更多努力加强感染艾滋病和艾滋病毒儿童的儿科治疗。还需要增加资源，确保为妇女和儿童提供容易获得的优质医疗服务，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4 和目标 5。

35. 将几个打击和预防性剥削和经济剥削儿童行为的法案提交议会。这些法案包括采取措施，将向儿童提供色情材料定罪；禁止教师与学生发生性关系；以及取消目前对法院接受儿童证人的种种限制。赞比亚代表团欢迎建立联合国贩运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政府希望在执行《打击贩运人口的战略行动计划》中加强与南非发展共同体（南共体）成员的合作。国内促进儿童权利的措施包括建立国家儿童保护部门，该部门由受过特别培训的警察组成，他们负责与儿童，包括与贩运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那些受害者打交道。

36. 近期招募了 5 000 名新教师，其中许多人被分配到农村地区，并建设新学校，由此提高了受教育的机会。在合作伙伴的帮助下，政府继续执行公共福利计划，帮助填补经济能力有限的家庭之间的差距，并提高儿童的生活水平和福利。

37. 主席托莫·蒙特先生（喀麦隆）主持会议。

38. Ulibarri 先生（哥斯达黎加）说，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再次承诺保护儿童的权利，并呼吁普遍批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对幼儿期进行投资是一种道义责任，将会为整个成人期的生活质量带来最高回报。对社会最年轻的群体进行投资可对打破贫穷怪圈产生巨大的长远影响，使人们充分发挥其潜力。

39. 哥斯达黎加政府一直强调普遍出生登记，这一点已经超出《公约》规定的目标，已经不仅仅是在法律上认可促进儿童了解其父母并得到其照顾的权利。登记条例有利于查明或调查家长的身份，从而方便儿童获得成长所需的充分资源。在 2001 年通过关于责任父母法律以后的头四年里，父亲身份不明的新生儿比例从 29% 下降到 8%。母亲还在要求父亲承认子女方面得到支持，几乎 50% 的要求为父亲自愿接受。政府正在做出新的努力，为担任户主的母亲提供系统性的支持，包括保健办法和幼儿期教育。

秘书长在今后的报告中应增加有关幼儿期教育问题的篇幅。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7 号一般性评论，幼儿期教育应包括培养人类尊严感方面的人权教育。

40.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支持负责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呼吁，即各国执行国家法律禁令，禁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哥斯达黎加在 2008 年颁布实施了一项禁止体罚的法律。防止暴力的努力对幼儿期儿童非常关键，因为他们非常有可能受到不可逆转的情感和身体伤害。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还支持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他建议应重新评估为确保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而采取的措施。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支持国际合作打击人口贩运，并在这方面欢迎最近通过的《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最后，他对安全理事会更加重视儿童和武装冲突的问题表示欢迎。

41. Ezezika 女士（尼日利亚）说，联邦 36 个州中有 24 个州通过了《2003 年儿童权利法》，该法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和《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的条文。一些州通过了自己的儿童权利法，例如禁止街头贩卖行为和早婚。该法在 2007 年批准的《国家儿童政策》以及国家行动计划的指导下施行。组建了国家和州执行委员会，一些州还设立了家事法庭。正努力确保其余 11 个州通过该法，并为该法的执行安排充足的资源，还要确保司法机关接受能力培训，以便执法。

42. 由于事故、紧急情况、疟疾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尼日利亚的孤儿和弱势儿童的人数增加。作为对策的一部分，2007 年政府实施了关于孤儿和弱势儿童的国家政策，并制定了国家指导方针和行为标准。2008 年，还进行了态势评估和分析，为行动计划提供数据。尼日利亚与其发展伙伴一道在教育、卫生、

住所、护理、营养、保护、社会心理支持以及家庭经济赋权等领域为孤儿和弱势儿童提供服务。

43. 尽管小学入学率稳定增长，但尼日利亚有一半以上的失学儿童是女孩。为解决这种情况，政府开展了普遍初级教育方案，为女孩识字开办学校，并设立了职业和技能培养项目。还聘用了更多的女性教师，建立女性教育董事会，减少教学的直接成本，努力确定女童教育中的良好做法，并向非政府组织提供赠款，从而提供并改进信息、教育和沟通方案及材料，以便宣传女童方案。

44. 为了解决婴幼儿死亡率居高不下这个令人无法接受的问题，尼日利亚通过了一项集母亲、新生儿和儿童健康于一体的战略，并正努力使决策者和宗教、传统及舆论领袖敏感地认识到需要在各级采取行动。为了突出强调解决暴力和其他犯罪侵害儿童行为的承诺，尼日利亚开始着手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个《任择议定书》。最后，为了让儿童参与尼日利亚的事务，在国家和州一级建立了儿童问题议会，允许儿童表达意见，大力推进关于可持续发展的政策。

45. Şen 先生（土耳其）说，维护和增加儿童的福利是人类最重要的责任之一。因此，土耳其是《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偷运移民附加议定书》和《贩运人口附加议定书》以及劳工组织关于童工的第 138 号和 182 号《公约》的缔约国。2004 年的宪法修正案规定《儿童权利公约》优先于国家法律。还进行了全面审查，以便使国内立法符合《公约》的条款。

46. 最近就宪法改革举行的全民投票扩大了土耳其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现在儿童得到了“充分保护和照顾”，《宪法》保障了他们的最大利益。拟定了必

要时所有涉及儿童的决策过程中倾听儿童心声的条款。为保护儿童免遭虐待，还将《儿童权利公约》、《欧洲行使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其他国际文书的某些条款纳入《宪法》。最后，土耳其每年都在 4 月 23 日庆祝儿童节，这也是土耳其议会成立纪念日，以此彰显本国对儿童的重视。

47. Alsaleh 女士（叙利亚）说，在国家发展方案的框架内，叙利亚政府逐步为幼童提供支持，并促进其发展。采取的措施包括在叙利亚召开幼儿问题会议，并举办儿童保护论坛。此外，叙利亚近期还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共同举办了区域阿拉伯幼儿期保育和教育会议，会议云集了 150 位阿拉伯世界及其他地区的幼儿问题专家。会议还形成了针对幼儿问题的新的综合办法，并讨论了在幼儿领域利益攸关方合作的基础上制定区域框架的问题。

48. 2010 年，叙利亚还举行了阿拉伯青春期问题会议，以评估第二个《阿拉伯儿童行动计划》（2004-2015 年）。本次会议向第四次儿童权利高级别阿拉伯会议提交了有关卫生与安全、能力建设、参与和保护的建议。还建议应将外国占领下的儿童保护问题纳入《行动计划》，并设立基金，为这些儿童提供援助。阿拉伯国家在与相关国际机构打交道时必须重视外国占领下儿童的境况。

49. 以色列对叙利亚戈兰的占领严重影响到那里儿童的权利。以色列无视所有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尤其是《儿童权利公约》。此外，它还试图破坏戈兰的阿拉伯特征，并通过提供学校课程，有计划地忽视医疗、教育和社会服务，并拒绝叙利亚希望为那里的公民提供的一切服务，试图代之以占领者的身份、语言和文化。叙利亚呼吁国际社会谴责一切非法的侵犯行为，并代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公民的儿童进行干预，坚持国际社会介入，以监测那里人民的困境。

50. 媒体报道的以色列严重侵犯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儿童权利的行为令人震惊。遗憾的是，西方媒体的内容很少公正报道当地以色列占领下儿童的境况，尽管有很多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在联合国获得通过。必须反对以色列在巴勒斯坦的犯罪行为。必须清除杀害巴勒斯坦、黎巴嫩和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地雷和集束炸弹，对加沙的封锁导致大量儿童死亡，必须解除封锁。

51. Šćepanović 先生（黑山）说，黑山支持为鼓励普遍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个《任择议定书》所做的努力。

52. 黑山政府与儿童基金会在 2010 年 3 月签署了新的《国家方案行动计划》，这将有助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改革儿童保护服务以及增进社会融合的主要目标。黑山政府与儿童基金会之间的合作已使双方对黑山妇女和儿童的境况进行了具体分析，确定了需要人力、财政和组织能力和活动来确保儿童的权利。

53. 依据权力下放、人人享有平等教育机会的权利以及根据个人能力进行选择的原则进行了教育系统的广泛改革。新系统将重视社会弱势群体的需要。执行发展学前教育的战略，从而在 2015 年前将儿童的覆盖率增加到 50%，尤其是那些没有父母照顾、生活在贫穷中的儿童、残疾儿童或违法儿童以及罗姆儿童和难民儿童。边缘化群体，尤其是有特殊需要的儿童或来自罗姆、阿什哈利亚和埃及人口的儿童的初等教育也是重点。关于有特殊需要的儿童的教育法在为这些儿童提供教育方案和支助方面已经取得巨大进展。社会融合是《联合国黑山问题综合方案》“一体行动”的三个支柱之一。

54. 黑山政府致力于加强国家能力，找到更好的解决办法以解决发展问题，并采纳最高级别的欧洲和国际儿童保护标准，从而改进儿童权利政策和各级的监测情况。

55. Koterec 先生（斯洛伐克）说，《儿童权利公约》是唯一未设立来文程序的核心国际人权文书，斯洛伐克代表团认为，缺乏这个程序将不利于该《公约》的执行。根据其他国际文书设立的来文程序当然向儿童开放，但并不涵盖该公约中列明的全面儿童权利和儿童权利的具体特征。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务是研究拟定《公约》另一个《任择议定书》以提供来文程序的可能性，人权理事会扩大了这一任务，并请工作组主席拟定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提案。他呼吁所有缔约国积极参加这一进程，以制定新的任择议定书，从而给予儿童应有的尊重和重视。

56. Dali 女士（突尼斯）说，突尼斯政府采取综合办法支持儿童的福利和发展。国家立法努力保护儿童免受伤害，并保护儿童的最大利益，鼓励儿童尊重民主价值观。突尼斯承诺创造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并为此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个《任择议定书》。同样，政府还于 1995 年引入《儿童保护法》，并成立了儿童问题高级理事会，研究国家在这个领域的政策。每个新行政年度的第一次内阁会议都要评估儿童状况、他们面临的关切以及帮助他们的办法。

57. 通过国家儿童计算机中心的活动为儿童，尤其是残疾儿童提供获得目前电子信息社会必要技能的机会。在学校为青少年开设咨询部门，并于 2002 年成立了保护儿童权利信息、培训、文件和研究观察站，以监测儿童保育政策。建立了家事法庭和儿童法庭，任命了儿童保护专员，以强化儿童保护机制。

58. 最后，她呼吁会员国交流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儿童政策方面的最佳做法，确保全世界儿童具有共同的教育价值观。

59. Tiendrébogo/Sanon 女士（布基纳法索）说，布基纳法索的儿童的状况有所改善，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入学率增加，但 2006 年仍有 39.3% 的儿童

没有受教育的机会。过去十年婴儿和儿童死亡率大幅下降，但婴儿死亡的主要原因仍是地方病和流行性疾病。尽管开展了许多活动和举措来保护和促进儿童和母亲的权利，儿童仍是贩运和剥削的受害者。

60. 为解决这些问题，2009年布基纳法索通过了战略性的政策来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这基于三个主要目标，第一个目标是加强当地主要立法机构和权力下放，尤其是在最贫穷地区，并开展增强意识活动，鼓励人们摒弃不利于儿童的社会行为。第二个目标是儿童及其母亲优先获得基本的社会服务，包括教育、识字、医疗和饮用水，并关切制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第三个目标是通过职业培训开展儿童和妇女的经济活动。

61. 最后，他表示，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支持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并希望不久将把这些建议转化为具体行动，从而促进儿童的发展和福利。

62. Sulimani 女士（塞拉利昂）说，塞拉利昂最近通过了为孕妇、哺乳期母亲和未满5岁的儿童提供免费保健的举措，从而为所有儿童提供方便易得的优质保健服务。政府制定了五年战略计划，为全国所有地区提供基本的医疗服务，包括紧急产科、新生儿护理和免疫接种。正在提供驱虫蚊帐，以减少因疟疾造成的死亡，尤其是幼童的死亡。

63. 在全国建立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委员会，以确保遵守同儿童权利问题有关的所有立法。由《儿童权利公约》和《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发展而来的《儿童权利法》为法律和政策符合国际标准提供了机会。政府已经认可有关将未满18岁的任何人定义为儿童的国际定义。

64. 设立了儿童福利委员会，其任务是预防一切虐待、忽视、剥削或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与儿童基金会合作制定了一个转介协议和两个试点庇护所以满足儿童受害者的健康、社会心理、安全和法律需

要。政府正在全国范围内指定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服务提供方，以便监测和确定其效力。

65. 所有就读高等院校的女学生和残疾生都收到了补助金。政府还支付经批准的初中所有女孩的学费。教育改革正在进行，师资招聘方面正在进行改革，并正在解决教室人满为患的问题。

66. 已采取严厉措施，保护儿童不受一切形式剥削和虐待。一个工作队负责确定受害者，为他们提供临时住所，并使其与家人团聚。对犯罪人进行起诉，并寻求适量定罪。尽管尚不是《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海牙公约》的签约国，但塞拉利昂已经执行暂停跨国收养办法，并建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审查《1989年收养法》。

67. 儿童权利委员会近期审查了塞拉利昂关于两个《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初次报告。塞拉利昂在医疗和教育领域面临各种挑战。设施不完善，尤其是在偏远地区。学校缺乏合格的医疗从业人员。需要更加重视学校的营养问题。卫生保健不到位，特别是偏远农村地区儿童的保健，并且缺乏水和卫生设施，这些都对该国充分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能力构成了重大挑战。

68. Murongwana 先生（南非）说，暴力是数百万儿童女工面临的严峻现实。需要制定保护性立法框架，确保保护儿童的权利并将这些罪行定罪。需要根据客观现实采取新措施保护买卖儿童和/或性剥削行为受害者或可能是其受害者的儿童，这些措施必须包括适应具体情况的可持续战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供了如何解决武装冲突中儿童保护问题的指导方针。

69. 南非关于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立法符合国际儿童人权文书。正大力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关于普及教育的目标。南非总统祖马在国际足球联合会（国际足联）2010年世界杯前提出了“一

个目标”全民教育运动。联合国秘书长和其他世界领导人都加入了这个运动。他们赞成努力在全球教育经费上有所突破，以资助贫困儿童。为应对儿童权利领域的挑战，南非建立了妇女、儿童和残疾人部。

70. Kohona 先生（斯里兰卡）说，斯里兰卡自 1948 年独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初级保健和全民教育。《儿童权利公约》设立了其对儿童承诺的基准。数周前，斯里兰卡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并正在建立一个监测委员会，确保立即就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71. 斯里兰卡是首批自愿建立国家工作队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号决议和第 1612（2005）号决议监测和报告征募儿童兵情况的国家。斯里兰卡与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以及儿童基金会密切合作，对征募儿童执行零容忍政策。自 2009 年 5 月武装冲突结束后，共有 667 名前儿童兵恢复正常生活并重返家庭和社区。

72. 斯里兰卡实行从幼儿园到大学的免费教育，政府还提供某些教材、校服和午餐。因此，小学入学率一直保持在 97.5%，15 至 24 岁识字率接近 95%。其中 3 500 所学校设有计算机中心。保健也是免费的。儿童死亡率约为 11.3‰，孕产妇死亡率为每 10 万活产儿中死亡 39.3 例。

73. 斯里兰卡承诺循序渐进地以多种办法实现儿童权利目标，多年来它所通过和执行的法律改进措施、政策和行动计划证明了这一点。最近，它核准了《国家儿童行动计划》（2010-2015 年），该行动计划论及冲突地区的地域差异和儿童的需要，并改进了儿童行动计划的总体协调机制。他特别提请注意斯里兰卡 2006 年通过的涉及儿童色情旅游业的一个国家行动计划以及保护旅行和旅游业中儿童免遭性剥削的行为守则，由此取得的一个成果是在 2008 年建立了国家儿童帮助热线。斯里兰卡还在科伦坡建立了少

年法庭，该法庭在 2010 年 8 月要求电信监管委员会禁止带有成人内容的色情网站和电影。

74. Feleke 先生（埃塞俄比亚）说，埃塞俄比亚正在干预因艾滋病毒/艾滋病而沦为孤儿的基本保健、教育和保护服务。埃塞俄比亚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和《非洲关于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最近还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埃塞俄比亚联邦宪法和所有各州的宪法都包括关于儿童权利的条款。《宪法》规定，保护儿童不遭受有害或不利于其教育、健康或福祉的体罚或剥削行为。根据《民法典》，不得征召未满 18 岁的儿童服兵役。成立了新的妇女、儿童和青年部，负责协调经济部门各部与执行儿童权利有关的活动。

75. 政府通过了教育、卫生和文化政策，这有助于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获得保健方面取得了重大进步，尤其是母亲和儿童的医疗服务。并对六大致命疾病开展了广泛的免疫接种运动。埃塞俄比亚的婴儿死亡率减少为每千名活产儿中死亡 77 例，未满 5 岁儿童死亡率减少为每千名活产儿死亡 123 例。还制定了外联方案，教育公众了解卫生、营养及预防措施。得益于针对新生儿疾病和儿童疾病的预防战略，新生儿的健康得到了很大改善。医疗人员的技能得到了提高。

76. 四分之一的联邦预算用于教育。85%的教育预算用于农村地区的初级教育。已大力扩大牧区的教育。预计在千年发展目标截止日期前小学入学率有望达到 100%。

77. 尽管综合而全面的战略对于解决儿童面临的一系列问题非常重要，不过针对孤儿、单亲家庭的儿童以及未与血亲居住在一起的儿童的具体方案也很重要。

78. Ivanović 女士（塞尔维亚）说，塞尔维亚近期提交了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并正式支持《巴黎承诺》和《巴黎原则》。儿童基金会通过了 2010-2015 年期叙利亚国家方案文件，确定了医疗、教育、社会服务改革和少年司法领域的积极发展态势。弱势儿童的社会融入以及克服同贫穷、罗姆、农村和残疾儿童有关的差异方面仍面临挑战。

79. 叙利亚国家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综合体系包括政府建立的儿童权利理事会以及国民议会儿童权利工作小组。叙利亚共和国申诉专员的一个代表负责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80. 儿童权利理事会制定的《2004-2015 年期国家儿童行动计划》规定了儿童方面的总体国家政策，该政策吸收了《儿童权利公约》的四个基本原则：生命、存活与发展权；儿童的最大利益；免遭歧视和参与权。《国家计划》的目标是减少儿童贫困问题，改善所有儿童的健康和教育，提高地位，促进残疾儿童的权利，保护无父母照顾的儿童的权利，防止虐待、忽视、剥削和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加强国家解决儿童问题的能力。

81. 2005 年通过了《保护儿童免遭虐待和忽视总议定书》，该议定书的目的是为协调程序建立有效的网络，以便保护儿童免遭虐待和忽视，从而得以进行适当的干预和恢复。2006 年，针对社会保护、医疗和教育机构以及警察和司法机构，通过了保护儿童免遭虐待和忽视的特别议定书。

82. 2008 年通过的《预防和保护儿童免受暴力国家战略》具有两个目标：营造安全的环境，确保保护所有儿童免受一切形式暴力的权利，并建立国家预防和保护儿童免受一些形式虐待、忽视和剥削的制度。在与儿童基金会合作执行使学校更加安全的方案过程中，与私营部门和媒体的伙伴关系非常重要。

83. Sayeed 女士（印度）说，印度拥有世界上最大的幼儿保育和教育方案。它为 6 岁以下的儿童提供儿童早期非正规教育，通过提供补充营养、免疫和体检，打破营养不良、发病率和死亡的恶性循环。2009 年，超过 7 000 万儿童和 1 500 万孕妇和哺乳期母亲从该方案中受益。由于该方案对千年发展目标具有直接影响，要将 5 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减少了三分之二，因此过去五年已经增加了 25% 的供资。

84. 由于最近通过的《免费义务教育法》，所有未满 14 岁的儿童现在都享有入学、上学和完成八年基础教育的权利。该法还要求所有私立学校为贫困家庭的子女保留四分之一的名额（其学费由国家报销）。还对辍学儿童进行特别培训并改进学校基础设施和师生比。基础教育覆盖了整个国家，重视女童教育。用于教育的经费有所增加，作为实现全民教育努力的一部分。

85. 去年提出了一个新方案，为需要照顾和保护的儿童、冲突中儿童以及其他弱势儿童提供安全的环境。统一了现有少年司法、街头儿童以及为家庭提供援助，促进国内收养领域的儿童保护制度。新制度是为了提供更加完善、更易获得的儿童保护服务，并增强人们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它还包括一条为处于困境的儿童和成人代其求助的 24 小时热线。

86. 禁止针对胎儿性别进行选择人工流产和童婚的政策有助于减少女童的脆弱性。自 2009 年起，每年 1 月 24 日庆祝国家女童日，以突出女孩面临的诸多问题。

87. 严格执行禁止聘用 14 岁以下儿童禁令。2007 年建立了全国委员会，对实施侵犯儿童犯罪行为的罪犯快速审判。

下午 6 时 10 分散会。

